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6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羅專門委員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-192888

編號：201

王部長對澎湖地檢檢察官問案態度及不妥言行表達歉意

澎湖地檢署吳志中檢察官於 98 年 5 月 22 日在偵辦觀音寺案件開庭訊問時，陳述「你們澎湖人不能決定能不能拆除，就由我台灣人來決定」等語，雖與林立法委員炳坤於今（11）日上午在立法院質詢時所稱「我們台灣人就是派來管澎湖人」之質詢情形不符，然於訊問中使用地域區隔之用語，顯然有所不當，法務部王部長於本日上午在立法院得悉此事後，立即於下午親赴澎湖地檢署了解實情，並向澎湖鄉親表達歉意。

澎湖地檢署朱檢察長針對本項爭議事件，已指派署內資深檢察官積極調查，對承辦檢察官於訊問時措詞不當之行為，將於調查程序終結後交由該署考績會進行處理。法務部並將通函各檢察機關，要求所屬檢察官於偵辦具體個案進行訊問時，必需嚴守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》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杜絕不當訊問之情事發生，以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